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3989號

原告 吳孟蓉

原告 陳秀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勝安

被告 旭亨膠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吳輝

被告 靖鎔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憲銘

被告 周靜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志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關於「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孟蓉新臺幣490,5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一訴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0,507元。

二、本件關於「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秀齡新臺幣1,471,5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一訴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71,540元。

01 三、本件關於「被告等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
02 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吳孟蓉新臺幣8,397元」此一訴
03 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7,640元。

04 四、本件關於「被告等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
05 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陳秀齡新臺幣25,191元」此一訴
06 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22,920元。

07 五、上開四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新臺幣5,992,607元，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
09 7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0 理 由

11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2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13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14 項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其訴之聲
16 明第一項、第二項，是單純的金錢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即為
17 原告主張的請求金額(不包含法定遲延利息)，故分別為新臺
18 幣(下同)490,507元、1,471,540元。

19 三、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由於原告所主張之內容係定期給付
20 (每月給付8,397元)，而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
21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22 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3 之10)，基此，本件由於無法確定被告何時會返還土地，等
24 同期間未確定，故期間應以10年計算，而原告請求每月8,39
25 7元，相當於每年100,764元，10年就是1,007,640元，此即
26 為訴之聲明第三項的訴訟標的價額。

27 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由於原告所主張之內容係定期給付
28 (每月給付25,191元)，同理，由於無法確定被告何時會返還
29 土地，等同期間未確定，故期間應以10年計算，而原告請求
30 每月25,191元，相當於每年302,292元，10年就是3,022,920
31 元，此即為訴之聲明第四項的訴訟標的價額。

01 五、綜合以上，原告於本件請求的四個聲明，總合為5,992,607
0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若
04 該日期為假日，則可順延至假日後1日)，逾期不繳，即駁回
05 其訴，特此裁定。

06 六、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
14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吳婕歆